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1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翁毓君

被告 國陞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林建安

田佳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6月18日上午9時20分，
在本院第21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書記官 郭家慧